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92號

原告 承灝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智偉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複代理人 林鼎浩律師

施竣凱律師

被告 許家睿

訴訟代理人 陳冠琳律師

紀保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7,162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92,38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77,1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公司法就有限公司並無準用公司法第213條於公司與董事間
訴訟，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之規定。而公司法第108條第1、2
項規定：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
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
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
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01 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
02 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查原告公
03 司股東計有被告許家睿、訴外人呂智偉、林育暉等3人，並
04 推舉被告許家睿為董事，此有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05 表、股東名簿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至29頁）。本件原告
06 如確有如其本件主張之損害，因公司董事為被告許家睿，堪
07 認於本件訴訟，原告公司有董事不能行使職權情形，應得可
08 推由股東一人，以公司名義主張權利，並請求給付予原告公
09 司，又呂智偉、林育暉已決議推由呂智偉一人，對被告提起
10 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67頁），依上說明，本件應以呂智偉
11 為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程序，先予敘明（臺灣高等
12 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
13 字第775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5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6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
17 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677,162元
18 及本息，嗣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以民事準備一狀追加
19 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等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本
20 院卷第131至132頁），及以民事準備四暨聲請調查證據狀，
21 追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209
22 頁）。被告雖不同意原告追加請求權基礎，惟原告追加之部
23 分與原訴係屬同一紛爭，並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
24 繼續審理時，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
25 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得在同一程序中
26 一併解決，以避免重複審理，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27 許。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原告主張：

30 (一)被告為原告公司董事，持有原告公司設於臺灣土地銀行帳號
31 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承灝精密有限公司，下稱

01 系爭帳戶)之存摺、印鑑及提款卡，其未檢附相關憑證，於
02 附表所示之時間，自系爭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計
03 2,677,162元，核屬不法侵害原告公司之存款及無法律上原
04 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5 段、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2,677,162元。
06 又被告未檢附相關憑證而提領系爭款項，並在未經其餘股東
07 同意之同意下，任意將系爭款項花用一空，亦有違反善良管
08 理人注意義務，被告自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
09 條之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二)被告為原告公司董事，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之商業負責
11 人，負有保存會計憑證之義務，被告主張其提領系爭款項供
12 原告公司開銷使用，卻無法提供任何收據、發票證明上開花
13 費之用途，已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2、5款，而有違反保
14 護他人(股東及投資人)之法令，致原告受有損害，應依民
15 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77,162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
1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原告公司係由被告、訴外人呂智偉、林育暉3人
20 於民國110年8月間，約定各出資1,000,000元設立，並於110
21 年8月18日設立登記完成，迄今均由被告擔任董事一職，而
22 為原告公司之唯一法定代理人。被告除經營管理公司外，亦
23 負責原告公司業務，關於系爭帳戶之資金運用，除供原告公
24 司繳交機台貸款、廠商貸款或其他必要花費使用，亦會提領
25 現金放置公司內，作為支付員工及股東伙食便當、油費、家
26 具設備、材料等各項雜項支出，被告、呂智偉、林育暉3人
27 若有代墊公司支出之時，均會自行在現金登記簿記載後，由
28 零用金拿去作為代墊款之返還。被告每月均將應收款項、應
29 付款項及存簿帳冊，及所有現金支出及登記表整理製作為帳
30 簿列表核算後，交由呂智偉、林育暉確認，原告本件請求並
31 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

0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自系爭帳戶提領附
04 表所示金額，共計2,677,162元（下稱系爭款項），致原告
05 受有2,677,162元損害，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184
06 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544條、第179條等規定，請求
07 被告負返還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固不爭執有於前
08 揭時間，提領系爭款項，惟否認原告之請求，並執上詞置
09 辯。經查：

- 10 (一)按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
11 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
12 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
13 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
14 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次按有限公司與其董事間之關
15 係，公司法雖未如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明定依民
16 法關於委任規定（參見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般之明文；惟
17 參照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46條第2項、第49條、
18 第50條、第52條、第53條、第54條第2項、第3項等規定結
19 果，核與民法第2篇第2章第10節關於委任規定（民法第532
20 條、第535條、第541條、第542條、第544條、第546條）者
21 大致相同，堪認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原則上與民法之
22 無償委任關係者同（參見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49條：
23 「董事，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除公司法
24 另有明文外，自應適用民法委任規定。故有限公司之董事
25 長，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乃公司自董事中以章程特
26 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其與公司間之關係，應適用
27 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 28 (二)次按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
29 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
30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544條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
31 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

01 人應負賠償之責。」。是董事等經營者執行業務時，依法對
02 公司所負受任人義務，包括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
03 務，且就處理委任事務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因逾越
04 權限之行為對公司發生損害，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
05 法第544條等規定，對公司負賠償之責。準此，本件原告乃
06 有限公司，且兩造均不爭執被告為原告公司之唯一董事，負
07 責執行公司業務等情，是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擔任原告公司
08 董事期間，與原告成立委任關係，堪以認定。

09 (三)被告為原告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之規定，固
10 有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權限，而有權自系爭帳戶提領系爭款
11 項，然其支出使用系爭款項，仍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2 為之，倘若被告於處理委任事務過程，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
13 意義務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導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對原
14 告負賠償之責任。兩造對於原告公司之現金支用簿或表單，
15 現究為何人持有保管，雖各執一詞，然被告於111年3月1日
16 起至112年8月18日止，提領系爭款項金額高達2,677,162
17 元，衡情應非小額之零用金支出，被告復辯稱系爭帳戶之資
18 金運用，尚有作為原告公司繳交機台貸款、廠商貸款或其他
19 必要花費使用，是除前揭現金支用簿或表單以外，被告應非
20 無法提出其他交易往來或支出憑證資料可供查證。又被告為
21 原告公司之董事，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22 參諸同法第71條第2款、第76條第3款就商業負責人故意使應
23 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或未依規定期限
24 保存會計帳簿、報表或憑證者，分別訂有罰則，足徵商業負
25 責人依法負有保管各項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義
26 務，且原告公司委任之逸達會計師事務所，已於113年12月5
27 日將原告公司111、112年度之會計憑證交予被告之配偶即訴
28 外人傅安憶等情，亦有逸達會計師事務所114年6月18日函在
2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7頁），堪認該等證據明顯偏在被告
30 而難命由原告先為舉證，本院乃於113年11月11日裁定命被
31 告提出原告公司111年3月至112年8月間，現金支出之相關發

01 票、收據，此有前揭裁定在卷可參。惟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
02 論終結前，均未向本院具體陳明系爭款項係作為原告公司何
03 項之業務支出使用、支出金額及日期為何，以供原告據以反
04 駁，俾利本院得綜合全辯論意旨憑以判斷，遑論提出任何證
05 據以資佐證，其空言辯稱系爭帳戶之資金運用，係供原告公
06 司繳交機台貸款、廠商貸款或其他必要花費使用，亦會提領
07 現金作為支付員工及股東伙食便當、油費、家具設備、材料
08 等各項雜項支出云云，本院自無從認定被告此部分所辯為真
09 實。從而，原告既已舉證證明被告有提領系爭款項，而被告
10 未就其以系爭款項作為原告公司之業務支出，提出任何證據
11 資料以供本院審酌，則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
12 意義務，擅自花用系爭款項之情形，顯已逾越受任權限，造
13 成原告公司損害，應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公司法第23
14 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77,162元
15 之損害賠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
16 第1項、民法第544條之規定所為請求既有理由，原告另依民
1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79條、第544條規定所為
18 相同請求，本院不另審究。

19 (四)被告另謂其並未不同意呂智偉得與被告及訴訟代理人約定查
20 閱原告公司會計憑證，呂智偉未提出查閱帳冊之要約，或是
21 提出請求查閱帳冊之民事訴訟，或聲請裁定解散公司並清算
22 金額，其逕以對被告提出本件損害賠償訴訟，並無訴之利
23 益，而無權利保護必要云云。然所謂保護必要之要件，亦有
24 稱之為狹義訴之利益，亦即客觀訴之利益，即原告提起之訴
25 訟，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有請求法院判決之現實上
26 必要性，亦即在法律上若有受判決之現實利益，即可謂有保
27 護之必要。本件原告係基於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
28 44條等規定，向被告請求為損害賠償之給付義務，原告在法
29 律上非無受判決之現實利益，至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
30 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與訴訟上有無權利
31 保護必要無涉。被告抗辯本件訴訟並無訴之利益云云，當非

01 可採。

02 (五)被告雖聲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1、4、5款之
03 規定，及同法第346條之規定，命原告及呂智偉提出原告公
04 司自110年8月18日起設立登記時起，至113年12月25日即停
05 業之日為止之現金支出表、零用金表等（見本院卷第267
06 頁），然原告及呂智偉均否認持有原告公司之現金支出表、
07 零用金表，依被告提供其與呂智偉於112年9月7日之對話紀
08 錄，亦不足證明原告或呂智偉目前仍持有上開帳冊；此外，
09 被告未再舉證證明，難認為原告現仍持有原告公司之現金支
10 出表、零用金表等，而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不裁定命原告提
11 出前揭現金支出表、零用金表等，併予敘明。

12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6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9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
20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
21 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以起訴狀送
22 達為催告之意思表示，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
23 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7
24 日（見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5 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之規
27 定，請求被告給付2,677,162元，及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
30 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
31 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資念婷

11 附表：

12

編號	日期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1	111年3月1日	16,000元
2	111年3月8日	10,000元
3	111年3月14日	50,000元
4	111年3月17日	10,000元
5	111年3月25日	30,000元
6	111年3月28日	10,000元
7	111年4月6日	35,000元
8	111年4月12日	10,000元
9	111年4月13日	10,000元
10	111年4月15日	10,000元
11	111年4月20日	20,000元
12	111年4月23日	5,000元
13	111年4月26日	40,000元
14	111年5月5日	10,000元
15	111年5月9日	10,000元

(續上頁)

01

16	111年5月16日	10,000元
17	111年5月23日	10,000元
18	111年5月24日	30,000元
19	111年5月25日	20,000元
20	111年5月28日	78,468元
21	111年6月6日	40,000元
22	111年6月10日	10,000元
23	111年6月15日	20,000元
24	111年6月17日	50,000元
25	111年6月21日	50,000元
26	111年7月4日	10,000元
27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28	111年7月13日	40,000元
29	111年7月22日	5,300元
30	111年7月22日	16,000元
31	111年7月26日	20,000元
32	111年8月3日	20,000元
33	111年8月8日	88,810元
34	111年8月12日	25,000元
35	111年8月17日	50,000元
36	111年8月30日	15,000元
37	111年8月31日	19,069元
38	111年9月5日	200,000元
39	111年9月5日	35,000元
40	111年9月8日	15,000元
41	111年9月14日	20,000元

(續上頁)

01

42	111年9月16日	10,000元
43	111年9月22日	20,000元
44	111年9月27日	40,000元
45	111年9月30日	50,000元
46	111年10月3日	45,000元
47	111年10月4日	30,000元
48	111年10月18日	10,000元
49	111年10月24日	10,000元
50	111年10月26日	27,693元
51	111年10月28日	10,000元
52	111年10月31日	40,000元
53	111年11月4日	21,000元
54	111年11月7日	10,000元
55	111年11月14日	10,000元
56	111年11月22日	15,000元
57	111年12月2日	5,000元
58	111年12月6日	36,000元
59	111年12月14日	10,000元
60	111年12月22日	20,000元
61	111年12月30日	15,000元
62	112年1月5日	20,000元
63	112年1月6日	84,000元
64	112年1月7日	15,000元
65	112年1月19日	10,000元
66	112年1月26日	5,000元

(續上頁)

01

67	112年1月31日	10,000元
68	112年2月8日	15,000元
69	112年2月16日	15,000元
70	112年2月21日	5,000元
71	112年3月1日	10,000元
72	112年3月1日	10,000元
73	112年3月2日	86,000元
74	112年3月9日	10,000元
75	112年3月13日	5,000元
76	112年3月15日	10,000元
77	112年3月16日	30,000元
78	112年3月17日	10,000元
79	112年3月22日	10,000元
80	112年3月28日	10,000元
81	112年3月31日	60,000元
82	112年3月31日	11,000元
83	112年4月6日	10,000元
84	112年4月10日	35,000元
85	112年4月11日	5,000元
86	112年4月14日	5,000元
87	112年5月2日	5,000元
88	112年5月4日	5,000元
89	112年5月8日	5,000元
90	112年5月11日	3,000元
91	112年5月15日	6,000元
92	112年5月18日	3,000元

(續上頁)

01

93	112年5月22日	5,000元
94	112年5月30日	10,000元
95	112年6月1日	10,000元
96	112年6月2日	6,000元
97	112年6月5日	86,000元
98	112年6月6日	11,000元
99	112年6月8日	20,005元
100	112年6月10日	19,762元
101	112年6月12日	7,000元
102	112年6月14日	10,000元
103	112年6月17日	5,000元
104	112年6月20日	15,000元
105	112年6月22日	6,000元
106	112年6月26日	13,055元
107	112年7月3日	6,000元
108	112年7月5日	87,000元
109	112年7月10日	18,000元
110	112年7月12日	20,000元
111	112年7月27日	6,000元
112	112年8月3日	5,000元
113	112年8月7日	45,000元
114	112年8月8日	10,000元
115	112年8月16日	100,000元
116	112年8月17日	5,000元
117	112年8月18日	10,000元

(續上頁)

01

	合計	2,677,162元
--	----	------------